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药业办公楼

主持人：曹龙祥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查参会股东资格
二	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代表股数；介绍公司参会董事、监事及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三	主持人提名监票人、计票人，由过半数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四	宣读议案，提请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回收表决票，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	通过交易系统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资料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股东行使上述权利应当遵守大会秩序，每次股东发言和质询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议案。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七、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主持人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